

#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6〕1号

---

##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办法

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管理，提高我院教育教学水平，不断强化我院的教学质量监控，保证教学过程与教学管理按照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范进行，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。为了明确教学督导组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学院教学督导组及其成员的工作职责

教学督导组是我院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咨询、指导和评议机构。教学督导组总的工作职责是：对我院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，按照“了解情况、研究问题、督促检查、提出建议”的原则，督察我院教学及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研究分析“教与学”双方对教学工作的意见，向学院提出解决本科教学现存问题的建议。具体包括：

1. 有针对性地进行听课，每学期8次以上，检查并指导我院的课堂教学。

2. 对学院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督导，向学院反馈相关教学情况和意见。

3. 针对现存问题，向学院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，
4. 对学院的教育与教学规划、人才培养计划、教学改革与建设以及教学管理等教学相关事项提出咨询和建议。
5. 接受学院委托，参与各种与教学相关的评估活动。

## 二、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任职条件

1.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责任心强，坚持原则，处事公正，敢于严格要求，敢于发表意见。
2. 学术水平较高，热心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，在教师中间具有较高威信。
3. 具有 5 年以上教学经验或企业管理与培训经验。
4. 具有参加教学指导工作的时间和精力。

## 三、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的待遇

1. 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年享受 35 个标准课时的课时费（按照当年的分配标准发放）；
4. 学院教学督导组及其成员所参与的各项职责活动，不再单独发放报酬。

## 四、对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的考核

对于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教职工的评议基础上进行考核，考核情况与待遇发放挂钩。

五、本办法由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16 年 3 月 18 日

---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6年3月18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李珊珊

录入：李珊珊

排版：杨新艳（共印8份）